

# 中国法学会文件

会字[2015]13号



## 中国法学会课题结项成果应用转化实施办法（试行）

（2015年3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智库建设，全面推进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更好地为中央决策和法治中国建设服务，建立多元化、全覆盖的课题结项成果应用转化制度和机制。

**第二条** 每位申请结项鉴定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至少1份《成果要报》并报送中国法学会。

**第三条** 《成果要报》应选取成果中最具有对策建议性的部分，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法治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或理论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可执行的对策建议；强调思想性战略性，突出问题意识；文风朴实，

语言精炼，字数在 3500 字左右。

**第四条** 选题重要且具有较强应用价值的《成果要报》，推荐作为中国法学会《要报》报送中央有关部门。其中，课题成果中包含关于法律制定或修改的专家建议稿，或对有关法律提出比较成熟的立法、修法建议的，报送有关立法部门。

**第五条** 选题重要，课题成果创新性强，对重要领域或重要问题作出系统深入研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引证规范，结项鉴定等级为“良好”以上，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的，纳入《中国法学会优秀课题成果文库》予以出版。

**第六条** 在《法制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等重要报刊开辟专栏，对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的《成果要报》推荐发表。

**第七条** 结项课题的全部《成果要报》每年择优结集出版。

**第八条** 《成果要报》完成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记入中国法学会课题诚信档案，作为今后课题委托的重要依据。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